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3〕36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印发关于切实加强 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的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领导同意，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切实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的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切实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的 实施办法（修订）

为切实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提高学生学习效率和质量，进而提升学校教育教学及人才培养水平，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改进新生始业教育

利用网络方式加强新生在入学前的教育与引导。建设浙江外国语学院迎新网站，方便学生了解学校的校纪校规及校园文化生活；利用微信公众平台推送新生报到、开学典礼、始业教育等相关信息。强化新生始业教育，以新生报到、开学典礼、始业教育等为载体，增强对学生学业的教育与引导。加强对二级学院新生入学教育的指导和检查。

二、科学制定专业培养标准

按照《浙江外国语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四年重新修订一次“人才培养指导意见”，每年根据“指导意见”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动态调整。按照应用型本科高校的发展定位，要求政府、企业、行业等部门专家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培养方案经学院拟定、校内审核、校外专家论证以及学校审批后印制下发。根据专业性质和特色，分类制定公共外语、大学体育、实践教学、教师教育等方面的培养标准。严格执行并适时修订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本科生学分实施办法》《本科生学业警示管理办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三、强化课内外管理

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指南的要求，加强学生课堂学习管理，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出勤、课堂表现、平时作业、平时测试等多因素综合评定学生平时成绩。按照学校实验教学的有关文件规定，加强实验教学管理，指导学生规范、独立完成实验，将学生参加实验的情况和实验报告作为实验课程考核的主要依据。根据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生根据个人研究兴趣自主申报项目，立项项目通过考核后获得相应学分。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资助。按照学校《教育实习规程》和相关文件要求，每年制定全校教育实习工作计划，教务处等部门协助各学院统筹安排实习学校，检查实习工作情况并组织全校性教育实习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教育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在结束时要进行考核，其考核方式根据实践性教学形式确定。

四、改革考核评价

重视过程性评价，实行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模式，建立以过程性考核为主的学生考评制度。学生修读课程成绩由过程性考核成绩（即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综合评定组成，原则上其中过程性考核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为 40% —— 50%，因课程特殊需求可申请提高过程性考核成绩比例。鼓励多种形式的课堂考核方式，如平时作业、综合性大作业、讨论、阶段性测验、团队作业等，考核方式要符合课程性质、

特点和要求。注重课上课下相结合的教学全过程考核，除出勤考核外每门课程应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过程性考核形式，过程性考核次数应在 3 次及以上。按照学校《本科生学分制实施办法》要求，明确课程考核成绩与课程学分绩点的对应关系，学分绩点与课程免修、评优评奖、学位授予挂钩。

五、严格考试管理

严格执行《浙江外国语学院考试管理细则（试行）》。加强试卷命题、监考、阅卷、评分等环节的管理，防范题量过轻、监考过松、随意提高或降低学生成绩等现象的发生。积极推行教考分离，加强试题库建设与管理，建立试卷事后评审和抽查制度。执行期末考试巡考制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学校考风巡查组，对考场、考试、监考等情况进行巡视督查；学院成立考风巡查组，对本学院考场、考试、监考等情况进行巡视督查，按相关规定对学生考试作弊、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实行教学督导抽检毕业论文（设计）、加大毕业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力度。

六、建立健全学业预警和退学制度

班主任、辅导员和任课教师应按工作分工，主动关心学生学业修习情况，多形式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学校应根据实际条件，指定辅导员或任课教师、班主任定期向学生通报和提示学业修习情况。尤其是对课程考试不合格的学生，要及时进行提醒，并指导其进行补课或重修。对继续发生课程考试不合格而难以毕业的学生，要找其谈话，并及时向家长通报情况。对专业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应提醒并指导其及时转换至适合

自己的专业继续学习。对无法在本校完成学业的学生允许其转入低于当年相同生源地学生的同批次投档分数学校。对无法达到专业毕业要求的学生，须按规定给予留级、转学、退学处理。

七、加强学风建设，增强学生的学习责任和能力

建立学生互助机制。利用始业教育、优秀学生表彰会、优秀毕业生座谈会、毕业生主题教育活动等载体，开展多角度、多层次的专题教育，形成浓厚的学习氛围。建立学风建设专项检查制度，开展以检查学生迟到、早退和带早餐进教室等不良现象为主要内容的学风建设专项检查活动。强化学生自我修习学业的责任和意识，加强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提高自主学习、自我管理能力。

八、加强对学生学业能力的指导与帮扶

以领导干部和党员教师为对象，建立并实施领导干部、教师联系学生寝室制度，加强对学生学业、生活上的帮助。建立健全学生学习支持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学生互助机制，发挥优秀学生示范作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分类建立学生学习困难评估制度，帮助学习有困难学生制定学习提升计划。建立大学生创业导师团，提高服务学生就业的能力。制订学校《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通过试点实施，逐步完善并实施适合学校发展特色的本科生导师制。

九、密切家校联系

建立辅导员与学生家长的互动联系。新生入学前应向家长介绍学校基本情况及专业发展基本要求，新生入学后即建立家校联系档案。对学习困难、学分获得不足的学生，应及时与家

长联系，并会同家长研究帮助办法。利用“浙外学工”微信公众平台，及时给学生和家长推送相关校园信息，加强学生、家长和学校之间的联系。

十、加强学生学业管理工作领导

严格执行校《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所有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每月至少1次随堂完整听课，并按要求做好记录和反馈工作。切实落实《领导干部与党员教师联系学生寝室制度》和相关考核评优机制。

学校党政班子每年至少一次专题研究学生学业管理工作。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校党政领导每月至少一次随堂完整听课，直接观察教学和学习过程。分管领导每两个月至少一次专门听取和了解师生对学生学业管理的建议和需要，推动解决学生学习中的问题。